



不同意「香港守則」內銷售及推廣事宜

to:
hkcode@dh.gov.hk
28/02/2013 22:25
Hide Details
From:

To: <hkcode@dh.gov.hk>

本人育有兩名兒子，是一位在職媽媽，我絕對不贊成「香港守則」內禁止有關奶粉、奶類製品、嬰幼兒食品銷售及推廣細則。雖然說是自願遵守，但作為守法守行為的香港人，我覺得比立法更難跟從，令人困惑。

- 1 反對禁止0-36個月奶粉做廣告宣傳及推廣，絕對不認為廣告會影響授母乳的決定
- 2 贊成及支持繼續贊助活動，如爬行比賽、講座等
- 3 支持奶粉商參與展覽會作推廣介紹，給予大眾更多資訊
- 4 保留媽媽會，優惠及資訊
- 5 增加公眾餵哺室，增加配套設施等

重申：本人有餵哺母乳同時亦支持母乳餵哺，但亦支持奶粉及相關產品（6-36個月）繼續作銷售推廣，只希望當局監管廣告宣傳字眼，不可作誇大及失實報導。

敬希 廣納民意
陳太